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 铜陵市公安局 文件

铜教体安〔2021〕7号

铜陵市教体局 铜陵市公安局关于 印发《铜陵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市直各校：

为做好我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健全专项防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全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铜陵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我市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形成防范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大摸排力度,通过摸排,集中查处和通报典型案例,织牢联动网络,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为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欺凌事件教育宣传。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养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学生防欺凌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家长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宣传单、“给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开展防欺凌宣传。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游戏等侵蚀影响。

(二)深入开展欺凌事件摸底排查。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组织师生谈心交流等方式,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三)及时消除欺凌事件潜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班主任和教师要及时向学校上报,与家长进行沟通,学校应组织人员及时介入,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潜在风险、营造良好教育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

生。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 严肃欺凌事件处置惩戒。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公安机关视情共同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本地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五) 规范欺凌事件报告制度。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探索利用网络和大数据技术，实时掌握本地区学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及网络舆情。各级各类校（园）长要勇于担当，压实学校各岗位安全责任，要教育全体教职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介入、及时参与、及时处置。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如发生舆论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市教体局。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

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六) 建立欺凌事件追究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反思，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地区和学校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联络室，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探索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贵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全面部署，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时间：2021年4月11日至6月30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督导部门要对本区域内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市教体局、市公安局适时组织工作督查组,对各县(区)、各学校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时间: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合作协力。各县(区)教育、公安部门和学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院、检察、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积极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治理氛围。要及时向社会、向家长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工作进展,深入总结本地本校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加强检查督导,确保落到实处。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范围,会

同检察、公安等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总结。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围绕工作特色、取得成绩、典型案例,巩固好专项治理成果,积极推广经验做法。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根源,汲取教训,进一步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于2021年7月9日前报送市教体局安全卫生管理科,联系电话:2811657,邮箱:sjtjaqwsglk@163.com。